

			(股)	比例 (%)	(%)	已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 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毕心德	97755405	28.64	28951000	29.62%	8.48%	0	0.00	0	0.00
毕于东	26613060	7.80	5695000	21.40%	1.67%	0	0.00	0	0.00
毕文娟	20538632	6.02	0	0	0	0	0.00	0	0.00
合计	144907097	42.46	34646000	23.91%	10.15%	0	0.00	0	0.00

注：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二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